

卖官“价目表”让谁触目惊心

□孙晓波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通过卖官、受贿,8年内非法所得817万余元。7月2日,刘卓志被北京市一中院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。目前,上诉期满,刘卓志未提起上诉(7月17日《淇河晨报》9版)。

据报道,刘卓志在锡盟卖官鬻爵已经是公开的秘密,当地至少有十几个委办局的一把手之位都是花钱买来的。

法院认定的证据显示,这位副主席大人的卖官“价目表”涉及13人,整整451万余元,平均向每人收受金额35万元左右,这官卖得让人触目惊心,冷汗直冒!揉揉眼,仿佛看到了现实版的《官场现形记》。

近些年来,关于领导卖官的丑闻不断被曝出,有的卖官价目表甚至在当地成为一种公开的秘密,如此猖狂,如此大胆,不得不引人思考,这其中究竟出了什么问题?又给我们以什么启示呢?

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,一个官员如果是靠金钱买卖得来的,那么这些个官员的信仰、作风又会是怎样的就可想而知了,因为敢于在官帽上花钱的,必然是一个投机者、腐败者,他所想的是,必然首先是如何再用“卖”和“腐”把“买”花掉的钱再捞回来。

从副主席的卖官价目表来看,有几个问题值得反思。

一是副主席在官员的选拔任用究竟

有多大的权力和影响力?这应该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最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,唯有如此才能根除买官卖官的可能性。

如果干部的权力和影响力过大的话,必然导致买卖官员市场的存在,唯上不唯下也就是必然的现实。

二是在惩治买官卖官的问题上,更要加大力度,除了惩治卖官者,也不能放过买官者,何况买官者大多数也会成为“卖官者”或是腐败者。

同时,就买官的13位官员而言,究竟他们还还有没有别的问题,他们都受到了什么法律惩罚?也应该象卖官价目表一样,给予一个公示。

另外,在买官卖官的腐败问题上,我们必须警惕一种现象,那就是可能形成窝案,形成官场地震,最后法不责众,以致于不了了之。

对于这样的现象,我们究竟该如何处理,又该给公众一个怎样的交待呢?从这个层面来分析,我们迫切需要在制度上、法治上有强力地推进。



从“北大学子帖”说“成功”

□徐敏

“爸爸,对不起!我北大毕业,但没能挣大钱、当大官!”近日,一名北大应届硕士生发帖称,自己找到一份月薪8000元的工作,年底有奖金,惹得家人十分不满。

该帖一发,引起北大学生以及网友的共鸣。有学生跟帖说,父母认为“北大毕业生年薪至少得有几十万才行吧”;还有学生说,“我家里认为北大毕业的应该去当市长、省长”……名校毕业生的苦恼,引发我们对于“成功”的思考。

从小到大努力学习为了什么?考上一所好大学。考进名校为了什么?是为了将来找一份好工作?什么样的工作算是好工作?挣钱多,或是地位高,权力大——许多父母循着这样的思路培养孩子,给孩子创造最好的学习环境;许多学生也循着这样的思路,小学、中学、大学一路走来,人生目标“清晰”却又单一。

当家长、学生、乃至社会将“求学”与“致富”紧密挂起钩来,倘若北大毕业生没能当大官、挣大钱,家长及乡邻便觉得“不值”。因此也不难理解,当年“北大才子卖猪肉”,为何会在社会上引发一片哗然。

名牌大学,高学历,代表个人在学业方面的成功,但不一定与高薪、高职位挂钩。名校学生就业时,毕业学校固然是一块重量级“砝码”,同时还受到当时整体经济形势、就业环境和机遇、自身性格等诸多方面影响,不一定能“一步到位”踏上理想的工作岗位,达到满意的生活状态。如果名校毕业生不仅有着学业方面的聪明才智,还善于不断调整目标,找到自己的位置,锲而不舍地努力,那么还是很有可能实现自身理想的。

就拿那位卖猪肉的北大才子来说,在卖猪肉的同时还潜心研究市场,在不到两年时间里,开出了近百家猪肉连锁店,营业额达2亿,可以说在这个行当里取得了不小的成绩。

无论是家长还是学校,对于“成功”要放眼长远——教育的成功不在于把孩子送进名校,也不在于把名校学生进而培养成职场状元,而在于能把名校生和非名校生,同样培养成人生路上自信的奔跑者。

对于“成功”本身的定义,我们也有必要深入一步探究。每到高考发榜时,总有媒体热炒热捧状元;也有媒体拿出调查报告说,“这二三十年来的高考状元中,鲜有各领域的领军人物,大多湮没无闻”,所以当上状元又如何?这样的争论,显得对优秀、成功、平凡等概念理解得过于狭隘。

什么是成功?今年复旦大学毕业典礼上,校长致辞引用了一位毕业生的一段话:“如今的社会总显得有那么一些功利,社会逼着你去赚钱、升值,做一个成功的人。然而所谓的成功背后有多少人具有真正的快乐?有多少人面对失落、悲伤的人怀有怜悯?有多少人懂得去爱别人?有多少人到老年的时候能够对自己的一生所做过的选择问心无愧?”

名校并不是财富和地位的“摇篮”,其培养的人才应怀有理想之心,有社会责任感,拥有广阔视野、批判思维,同时养成宽容、尊重、公正的心态;不做高高在上的批评者,要做勇于担当责任、解决问题的实践者和创造者。这样的人即便默默无闻,即便没有挣大钱当大官,也是值得我们尊重的成功者。

“良知入法”是将法律和道德混为一谈

□吴龙贵

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贤兴在某法治论坛上表示,要建设“两型社会”,不仅要靠法治保障,还要靠良心保障。马贤兴提议把良知写入法律总则,成为指引、评价、规范人的行为的法则。他表示:“良心都靠不住了,什么靠得住呢?”

所谓“良知入法”,按照马贤兴的构想,就是要把良知写入法律总则,成为指引、评价、规范人的行为的法则。换句话说,就是通过立法把良知从一种软性约束变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刚性约束,从而强化良知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价值。只是这种看上去很美的设想到底有多少可行性呢?

法律是最低层次的道德。这句话有两层意思:其一,法律和道德并不彼此绝缘而是有机联系的;其二,法律和道德又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。也就是说,法律并不排斥良知,但良知不能取代法律,两者分属不同的领域,承担着不同的社会职能,彼此之间有着清晰的边界,正如人们常说的,“法律的归法律,道德的归道德”。“良知入法”最大的问题是将法律和道德混为一谈,这势必会引发某种价值冲突:一个人的行为可能违背良知但不触犯法律,这个时候该由法律还是良知来审判?

马贤兴说,“良心都靠不住了,什么靠得住呢?”其实恰恰相反,正是因为良心靠不住,才需要法律。或者说,良心从来就是靠不住的,只有法律才是靠得住的。因为良心是柔软的,随时可能因为外界的干扰而变化的,而法律和制度是刚性的。

众所周知,法律本质上就是一种社会规范,而在法律没有出现之前,诸多社会规范就早已存在,譬如良知、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等等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当人们发现良知等形而上的东西无法约束个体行为,也就是“靠不住”的时候,法律才终于出现。

从社会进化的角度而言,法律既是更高形式的社会规范,也是迄今为止最为有效的社会规范。所以话应该这样说:如果法律都靠不住了,良知还有用吗?

“良知入法”还面临着如何操作和执行的难题。不可否认,当下许多社会问题乃至违法行为,都可以归结为良心的缺失,但这并不意味着“良知入法”就可以解决一切。一方面,我们无法将良知量化,譬如直接规定良心缺失该受什么样的处罚;另一方面,严厉的法律规定尚不足以震慑那些因为道德败坏而违法犯罪的人,那么空洞的道德口号又有何用?从这个意义上说,“良知入法”其实也是一种法律依赖症,或者说是“法律万能”的思维。

良知要用道德的手段去提升,法律需要用法治的途径来改进,我们不可能用道德去解决法律问题,也不可能用法律来解决良知的困境。

对失踪12年的公务员何以如此情深意重

□吴志峰

据7月14日《新京报》报道,安徽庐江一名公务员陈某不在岗12年,并且无法联系上,所属单位只能在网发“通缉”寻找,并说明“逾期不归就要被开除”。安徽省庐江县教育局相关负责人称,其不在岗12年而没有办理辞退是因为无其本人签字无法完成手续。

按人社部2009年出台的《公务员辞退规定(试行)》,公务员连续旷工十五天或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,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,应予以辞退。

按规定这位公务员辞退早已成为必然的结局,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挽回的余地。可庐江教育局在其“通缉”公告上居然提供了两种选择:“限陈某于本公告发布后15日内返回教育局上班或办理相关手续,如逾期不归将按规定予以开除。”

被遗弃12年之久,所在单位竟然仍然保留职位编制苦等这名公务员回来上班,只怕人家“失业下岗”,还要将其旷工等行为一切归零,重新计算其旷工天数。庐江县教育局怎么如此悲情?这怎是一个没有其本人签字就无法完成手续的理由可以解释得了?

有明文的制度在,可在某些单位眼里总是把它当泥捏。离开了阳光下的监督与制约,还有谁能来为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驾护航?

公务员失踪12年,责任到底在谁?12年来,陈某的工资到了何处?其年度考核又是怎样过关的?行政机关多少次清理吃空饷的行动为何他却毫发无损?难道不应当追究当事单位12年来不作为甚至主动掩饰恶意隐瞒的责任?不应当追究它发布如此不合规定的“通缉”公告的责任?

招聘公告

河南省鹤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,因业务需要,拟对外公开招聘人员10名,其中:注册造价工程师、工程造价员(具有工程造价预算员以上资格,2年以上从业经验)9人,评审综合人员(懂财务、文秘和计算机专业)1人,要求大专以上学历,年龄在45岁以下,条件优越者年龄可适当放宽,能力突出者和工程造价师优先。

联系电话:3322216 联系人:赵女士

鹤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
2012年7月9日